|  |
| --- |
| **白银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关于2021年6月15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的公示** |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我局拟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此次审查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作出审批意见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1年6月15日-2021年6月21日(5个工作日)。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要求听证。联系电话：0943-3221796 传 真：0943-3221796通讯地址：会宁县现代路嘉禾楼20楼 邮 编：730900**一、拟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评机构** | **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会宁县祖厉河生态长廊建设康家河至张湾段河道治理及河滩生态恢复项目 | 甘肃省白银市会宁县柴家门镇鸡儿村、何门村、北二十铺村 （从祖厉河城区段综合治理二期工程末端下游4km处开始至柴门小学段河道） | 会宁县水利建设工作站 | 甘肃天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本项目主要包括河道治理和土地平整。河道治理工程为：综合治理河道5.40km，左右岸各新建堤防5.40km，设计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土地平整工程为：土地新建堤防外侧至现状古河道之间平整河滩地1600亩。 | 本项目在建设施工期主要在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生态方面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施工期废气治理：①水泥等建筑材料卸车过程中主要缩短卸料时间、降低卸料落差、人工洒水；砂石堆场采用防风抑尘网遮盖，堆场周围定期洒水抑尘；施工场地道路、堆土表层及施工开挖地表等易产生扬尘的地段，采用洒水车定时洒水；②在居民点集中的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围栏，高度一般为2.5~3m减少清淤恶臭对居民影响。施工期废水治理：混凝土养护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基坑排水经临时防渗沉淀池处理后，用于道路抑尘用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农户旱厕进行处置，洗漱废水用于道路泼洒降尘。施工期噪声治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设备，产噪设备减振降噪，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和时间，文明施工。施工期固废治理：施工营地设有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运至邻近的生活垃圾收集点统一处置；河道清理出来的淤泥含水率较低且无重金属超标现象，可直接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土石方开挖产生的弃方沿基坑临水侧边缘就近堆放作为临时挡水，其余弃渣碾压破碎在永久征地范围内就近平整堆放，整理地势低洼地带；工程建设产生的建筑垃圾统一运往城建部门指定位置；临时围堰拆除产生的弃方运往城建部门指定位置。施工期生态治理：合理归置施工作业区，加强管理，严禁乱挖乱采，减少植被破坏；施工结束后，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恢复临时用地原貌。本项目为河道治理及河滩生态恢复工程，工程实施后无三废排放，主要表现在生态环境和地表水环境方面有利影响。 |

 |